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6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文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67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文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6723號

17 被 告 洪文堅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洪文堅於民國113年8月25日5時30分許，在彰化縣○○鎮  
24 ○○路0段000號之市場，飲用啤酒後，竟於同日6時30分  
25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7  
26 時19分許，行經彰化縣北斗鎮中新路與興農路2段90巷交岔  
27 路口，不慎撞擊路旁號誌桿，致已受傷送醫，經警獲報前往  
28 處理，測得其吐氣中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7毫克，達每公  
29 升0.25毫克以上。

30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 被告洪文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及車號查詢機車車籍。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林 芬 芳